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9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5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张霞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55,860	98.4616	48,140	0.1671	394,900	1.371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汪和俊	37,300	0.1295	否
2.02	雷天声	46,857,041	162.7042	是

注:议案2.0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62.7042%系累积投票所致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2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15,560	53.7825	48,140	5.0219	394,900	41.1956
2.01	汪和俊	37,300	3.8910				
2.02	雷天声	668,440	69.730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01未通过,原因系汪和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于2022年9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放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详见公司公告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放弃提名及临时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森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爽、胡斐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9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亭环路225弄112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9日

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2022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22/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周衍伟、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电子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场所码"及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9日

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7月26日及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6	心脉医疗	2022/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9月26日17: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endovastec.com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9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心脉医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心脉医疗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做好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2、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公司或按需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届时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根永、刘芷言;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邮编:201318;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时代医创园25号楼9层。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津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城丰田")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浩物骏驰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54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用于经营"一汽丰田"品牌汽车4S专卖店。租赁标的物计租建筑面积约为2,816.65平方米、土地面积约为5,850.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装修免租期为3个月,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租金、保证金金额合计为8,390,376.55元人民币。

2、鉴于浩物骏驰为关联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浩物骏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津城丰田与浩物骏驰签署了《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名称: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焦轶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6,6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0388361T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1399号4S店202室

7、成立日期:2010年3月15日

8、营业期限:2010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

9、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自有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汽车装俱、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易制毒品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土产、建筑材料、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农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代办保税仓储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代理报关报检;二手车买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浩物骏驰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注册资本3,610万元,天津鼎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6年10月11日,其注册资本增加至86,600万元。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9,041.93	121,517.33
净资产	88,482.79	121,517.33
营业收入	576.19	241.78
净利润	-1,733.83	-253.87

(四)关联关系说明

浩物骏驰为关联方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浩物骏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其他说明

经查询,浩物骏驰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浩物骏驰未支付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梅赛德斯奔驰物流园项目(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工程款,与何俊长发生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及因未支付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梅赛德斯奔驰物流园项目物流交易中心培训中心二标段、三标段工程款与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二标段纠纷已经(2021)津0116执恢1514号执行裁定书确认达成执行和解)。津城丰田仅租赁其旗下房产,不涉及其他交易事项,暂未发现对本次租赁事项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津城丰田租赁的浩物骏驰房产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租方(甲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津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将位于河北区真理道54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物",其中涉及的土地称"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称"租赁房屋")给乙方使用,双方确认租赁标的物计租建筑面积约为2,816.65平方米、土地面积约为5,850.4平方米(房产/土地面积以现状实际为准,如有不一致,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更正,但租金及租赁保证金金额仍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另作调整)。

2、甲方需在签署协议前,将租赁标的物的其他任何真实情况向乙方作出充分披露和说明,乙方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作出的披露和说明,并自愿按照租赁标的物的现状予以承租,如因租赁标的现状影响乙方经营使用或办理有关营业所需证照,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就租赁标的物的真实情况向乙方披露和说明如下:

(1)租赁标的物所在土地的用途为商业用地,且租赁标的物具有土地不动产权证;

(2)租赁标的物现已被法院查封,不排除后续进入拍卖程序,变更新产权人的情况,乙方确认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甲方不予赔偿,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租赁标的物毗邻居民区,若因乙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开展业务等行为造成附近居民的不满、投诉、上访等纠纷,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3、租赁期限:租赁标的物的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装修免租期为3个月,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

4、租赁标的物的使用:双方同意,租赁标的物的用途为在租赁土地内经营"一汽丰田"品牌汽车4S专卖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经营品牌。

5、租金、税费、租赁保证金、其他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租赁标的物含税初始租金为每年(含税)人民币1,644,923元,租金标准为1.6元/平方米/日(含税),租金每3年上浮5%。第一年租金1,233,692.25元,第二年租金1,644,923元,第三年租金1,644,923元,第四年租金1,727,169.15元,第五年租金1,727,169.15元;五年租金共计7,977,876.55元。

(2)协议约定的租赁标的物的租金支付方式为由乙方向甲方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第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第二次租金支付时间为2023年2月1日前,第三次租金支付时间为2023年8月1日前,第四次租金支付时间为2024年2月1日前,依次类推。甲方收到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的租金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房屋租金发票。

(3)因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的其他税费及其他法定费用,由双方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

(4)租赁保证金:乙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412,500元。租赁期间,如乙方出现拖欠租金/其它应付甲方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扣除租赁保证金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尽管有本约定,在乙方补足租赁保证金前,视为乙方一直拖欠租金。协议终止且甲方收回租赁标的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且结清各项应缴付的费用并交回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后,甲方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其他费用:乙方实际经营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等),均由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电话申报费及通话费,宽带网申报及通讯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服务提供商缴纳。租赁标的物物业管理事宜,乙方应当自行与物业管理单位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直接向物业管理单位缴纳水电周转金、物业管理服务费押金和每月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有关管理标准及服务范围以乙方与物业管理单位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为准)。

6、生效时间: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津城丰田承租关联方名下土地及房产,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2、津城丰田承租关联方浩物骏驰取得使用权的房产的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6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陆才垠先生,董事、总经理臧晶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赵吉杰女士,财务副总监王春秀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9月1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08.10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312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8.1000万份

3、授予人数:312人

4、行权价格:219.0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相关股票